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就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2、公司本次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，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穆林娟、苏子孟、李万寿

2019 年 10 月 25 日